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0〕126号

关于公布2010年下半年精品课程 师资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关于实施精品课程师资培训项目的指导意见》（教高司函〔2007〕175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使国家精品课程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广泛应用和共享，不断提高高校教师的教学水平，经研究，现将质量工程规划项目2010年下半年精品课程师资培训计划公布如下：

序号	精品课程高级研修班	培训时间	主讲教师	开课地点
1	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规范及人才培养专题	9月14日-15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各 分 中 心
2	有机化学及实验	9月17日-19日	高占先（大连理工大学）	
3	电子线路	9月17日-19日	谢自美（华中科技大学）	
4	计算机应用基础（高职）	9月26日-28日	刘艳丽（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5	大学化学	9月26日-28日	强亮生（哈尔滨工业大学）	
6	网络操作系统（高职）	10月11日-13日	卢勤（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国际贸易实务	10月11日-13日	刘重力（南开大学）	
8	写作	10月15日-17日	董小玉（西南大学）	
9	计算机系统结构	10月15日-17日	张晨曦（同济大学）	
10	高校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与实践专题（分为文科、理工科两个研修班）	10月19日-20日	潘懋元等	
11	大学物理	10月22日-24日	高景（上海交通大学）	
12	数字信号处理	10月22日-24日	彭启琮（电子科技大学）	
13	中国古代文学史	10月29日-31日	骆玉明（复旦大学）	

序号	精品课程高级研修班	培训时间	主讲教师	开课地点
14	软件工程	10月29日—31日	骆斌(南京大学)	各 分 中 心
15	统计学	11月5日—7日	李勇(北京师范大学)	
16	财务管理学	11月5日—7日	王化成(中国人民大学)	
17	基础会计	11月12日—14日	沃健(浙江财经学院)	
18	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	11月12日—14日	朱道元(东南大学)	
19	市场营销学	11月19日—21日	吕一林(中国人民大学)	
20	管理信息系统	11月19日—21日	黄丽华(复旦大学)	
21	数控技术	11月26日—28日	游有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2	电气工程	11月26日—28日	尹项根(华中科技大学)	
23	西方经济学	12月3日—5日	刘骏民(南开大学)	
24	线性代数	12月3日—5日	李尚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5	自动控制原理	12月10日—12日	程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6	组织行为学	12月10日—12日	段万春(昆明理工大学)	
27	行政管理学	12月17日—19日	陈瑞莲(中山大学)	
28	计算机网络	12月17日—19日	胡亮(吉林大学)	
29	大学体育	6月17日—18日	邢登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
30	大学语文	6月19日—20日	王步高(东南大学)	北京
3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7月6日—9日	邓淑华(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
32	英语视听说	7月12日—16日	白解红(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
33	中级财务会计	7月15日—18日	杨有红(北京工商大学)	湖北
34	计算机操作系统	7月15日—18日	刘乃琦(电子科技大学)	湖北
35	高等数学	7月22日—24日	李尚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河北
36	工程制图	7月22日—24日	陆国栋(浙江大学)	山东
37	组织学与解剖学	7月26日—27日	段相林(河北师范大学)	河北
38	大学计算机基础	8月2日—6日	龚沛曾(同济大学)	贵州
39	民法	8月5日—7日	房绍坤(烟台大学)	山东
40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8月4日—7日	钱广荣(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
41	公共教育学	8月4日—7日	周兴国(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
42	植物生理学	8月9日—11日	李玲(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
43	教学设计原理与方法	8月12日—14日	谢幼如(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

培训主要内容为精品课程的教学经验、理念、技术、方法，目的是提高参训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培训对象为高等学校承担与所培训课程相同或相近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重点是中青年教师。主讲教师主要由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国家精品课程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等担任。培训地点设在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

络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网培中心”）和各地的高校教师网络培训分中心。

研修班的具体通知由网培中心另行发出，相关信息可登录教师培训中心网站 <http://www.enetedu.com> 查询。拟参加培训的教师均需在网培中心网站上注册报名。

对经学校有关部门推荐参加精品课程师资培训的教师，考评合格后将获得由我司和人事司共同签发的“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所在学校应承认其接受继续教育的经历，记入相关档案，并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参考依据之一。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照《关于实施精品课程师资培训项目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加大对高校教师培训经费的投入，支持高校教师参加国家精品课程师资培训，并将此文转发本地所有高校。各高校在制定 2010 年度教师培训计划时，要将国家精品课程师资培训作为教师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大力支持。

